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503號

原告 張瑋琦

上列原告與被告嬌生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參仟壹佰捌拾肆元整，及
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
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
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
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
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
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
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
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
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
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
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
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
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又按第一
審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

01 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復為同法第420
02 條之1第3項之規定，此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於第二審
03 程序亦準用之。

04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嬌生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確認僱傭
05 關係存在等訴訟（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50號），上開判
06 決原告勝訴，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
07 訴，經於臺灣高等法院成立調解（112年度勞上移調字24號
08 即111年度重勞上字第60號），其中調解筆錄內容第六項
09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本件原告因勞動事件法暫免繳納
10 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
11 額為新臺幣（下同）14,518,25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
12 93,776元，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3,184元（均經本院
13 110年11月10日110年度重勞訴字第50號裁定核定），應由原
14 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
15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19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